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



建设项目名称 七套中心社区境内，中心村新型社区东侧，县道 304 西侧地块		座落位置 七套中心社区境内，中心村新型社区东侧，县道 304 西侧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本要点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建设单位名称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内		容	
1	用地性质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5	道路
2	用地四址	详见附图	用地面积	6	管线
			6002 平方米	7	市政公用设施
				8	公共设施
3	建筑密度	大于 20%，小于 35%	容积率	大于 0.4，小于 1.0	8
	建筑限高	多层	绿地率	大于 10%	9
	出入口方位		主要朝向东侧		
	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非机动车 (面积或泊位)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0
4	退道路红线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11	主要报审材料
	退用地边界				
	退河道控制线				
	日照间距	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备 注		1. 地块内如有管线，需由建设单位确保满足规范安全距离要求并征得主管部门意见或无偿迁移到位后方可规划建设，其他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2. 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与现状四周建筑的安全距离需按《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执行。			

